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一拖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1），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一拖”）各股东方正在进行中国一拖股权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一拖《二〇一六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一拖各股东方就中国一拖股权重组事宜（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转移）等事项形成书面决议，与中国一拖股权重组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中国一拖注册资本由 317,494.9 万元减少至 302,374.96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华融”）减少出资额 7,623.91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称“建行河南分行”）减少出资额 4,298.90 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中国东方”）减少出资额 3,197.13 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国一拖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775.02	87.90%
2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99.94	12.10%
合计		302,374.96	100%

2.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一拖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

3. 中国华融、建行河南分行、中国东方的减资对价，将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中国一拖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其各自在中国一拖的持股比例确定；并由中国一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其持有的一拖股份 A 股股份进行支付，支付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向各金融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减资对价（各金融股东持有中国一拖股权比例\*中国一拖净资产评估值）/价格确认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一拖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价格确认基准日”与中国一拖“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同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一拖协议转让一拖股份股票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支付股份数量最终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确认为准。

中国一拖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